重庆市万州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天然林资源保护和公益林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编制全区天然林保护规划，拟订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承担天然林保护和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承担工程项目评估、监理与监测、成效调查与信息管理、数据统计。

3.负责国家和地方公益林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林区野生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

5.协助管理天然林及公益林保护建设资金。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州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二级单位）为重庆市万州区林业局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单位职工与区林业局行政混岗，故未单独设立内设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84.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4.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64.51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84.4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84.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8.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5.63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206.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4.59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64.51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4.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0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4.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4.45万元，比2022年增加64.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45万元，比2022年增加64.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事业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等，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重庆市万州区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7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沛沛     联系方式：023-58256883**